

# 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94.03.09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1.28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9.25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7.07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1.14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前言

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學會章程制訂委員會受全體同學之付託，依據學校學生事務法規有關規定，為團結學生力量，加強師生溝通，學習民主法治精神，推展學生自治事務，制訂此章程，以為全體同學共同遵守。

- 第一條 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乃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精神及聖約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主要為團結學生力量，加強師生溝通，推展學生自治事務，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的精神，建立以責任與尊重為主的人權與法治觀念，以獨立自主精神，追求學校進步、維繫校園和諧、保障會員權益。
- 第二條 本會為聖約翰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 第三條 本會綜理學生自治事務，並得協助處理全校學生社團、各系學會、各學制學生聯合會及各班級之共同事務。
- 第四條 本會設於聖約翰科技大學所在地(以下簡稱本校)。

## 第二章 學生自治事務與師生關係

- 第五條 學生會自治事務之範圍：  
(一)議決並執行學生自治事務。  
(二)本會對學校行政等事務有建議權。
- 第六條 本會得依「聖約翰科技大學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辦法」，選派代表出席(列)席相關會議。
- 第七條 本會得於需要時提請學校召開師生座談會。
- 第八條 本會得於需要時邀請學校老師及行政人員列席本會相關會議。

## 第三章 會員

- 第九條 凡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 第十條 本會會員無分學制、系別、年級，在學生自治事務範圍內一律平等。
- 第十一條 (一)本會會員有選舉、被選舉及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其辦法另定之。  
(二)會員有被聘為本會幹部之權。  
(三)會員有複決議會決議事項之權，其辦法另定之。  
(四)本會關於學生自治之事項，會員有行使創制之權利，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會員有依規定集會、結社、加入社團及表達意見之自由。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繳納會費(補修生除外)。  
(二)遵守本章程，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之決議。

## 第四章 會長

- 第十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
- 第十五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副會長之任期亦同。
- 第十六條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領導本會行政部門處理會務。副會長負有輔佐會長、處理相關事務之權。

第十七條 會長及副會長就職時應宣誓，其誓詞：「余謹以至誠，向全體會員宣誓，余必遵守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會章程，盡忠職守，增進會員福祉，無負全體會員付託，謹誓。」

第十八條 會長因事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 第五章 學生行政中心

第十九條 本會設學生行政中心(簡稱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中心得設各行政單位，負責本會之業務推動，其組織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會長及各單位主管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學生議員於議會開會時，有權向會長及行政單位提出質詢。

第二十二條 行政中心應於本學期結束前提出下學期之預算案，學生議會應於下學期開學一星期前完成預算審核工作，其審核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中心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決算案，學生議會於接到決算案後，一個月內審核完畢，其審核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會長對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於收到該決議之日起七日內提請議會覆議，如經與會議員參與表決的三分之二維持原案，會長即應接受該決議，不得再次提請覆議。

## 第六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

第二十六條 議會議員由會員選舉產生，以系為選區，各選區當選員額按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議會議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八條 議會議員每半年改選總席次之半數。

第二十九條 議會職權如下列

(一)行使會長所提各單位主管任命之同意權。

(二)審查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案、決算案，但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三)議決學生議員或會長所提之議案。

(四)質詢行政中心之工作，會長應率各單位主管備詢。

(五)對學校提建議案。

(六)修訂學生會組織章程。

(七)修訂本會其他法規。

(八)議會對行政中心之失職人員有彈劾之權；對於行政中心之事務有糾舉權，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名，任期半年，由議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議長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副議長負有輔佐議長處理相關事務之責。

第三十二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各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行政中心所屬幹部及本校有關同學到會備詢。

第三十四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行政人員、系學會正副會長及社團正副社長。

第三十五條 議會設秘書處，處理議會事務，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議長遴選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三十六條 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每月定期召開一次，其日期依其議事規則另訂之。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議長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

第三十七條 議會組織法另訂之

## 第七章 學生評議會

第三十八條 學生評議會(以上簡稱評議會)，為本會之仲裁、評議機關。

- 第三十九條 評議會採委員制，設委員九名，由會長提名，議會行使同意權。
- 第四十條 評議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第四十一條 評議委員每半年改選總席次之半數；其中上學期改選五人，下學期改選四人。
- 第四十二條 評議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名，任期半年，由評議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 第四十三條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會行政人員、議員及各社團負責人。
- 第四十四條 評議會職權如下：  
（一）關於本章程及其他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  
（二）關於學生懲誡申訴之評議。  
（三）關於校外人士來校演講、座談及校內刊物、宣傳海報張貼等之爭議，得於必要時予以評議。  
（四）關於其他重要事情爭議之評議。  
（五）監督本會各項投票並審理選舉糾紛。（前項之解釋或仲裁，於本會具有約束力）  
（六）評議委員得請求列席學生事務會議或提書面建議。  
（七）評議委員得於必要時建請學校召開師生座談會。  
（八）評議委員遇解釋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 第四十五條 評議會仲裁、評議事項，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參與表決採多數議決之。解釋憲章時，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參與表決採三分之二議決之。

## 第八章 經費

- 第四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其收費金額由學生議會決議訂之。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收入。
- 第四十七條 本會財務管理辦法另訂之。

## 第九章 自治性學生自治組織

- 第四十八條 本校各系學生得設系學會，為代表各系在學學生之自治組織；各學制學生得設學生聯合會，為代表該學制在學生之自治組織。
- 第四十九條 除有關全校學生一致共通性質之事務外，各學生自治組織得依其自訂之章程充分自治民主。

## 第十章 自願性學生自治組織

- 第五十條 本會會員得依一定程序向行政中心申請籌組社團，並由學生議會審核之。
- 第五十一條 行政中心不得干涉各社團之內部事務。

##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為學生會之最高單行法規，其他校內學生自治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
-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訂依下列方法行之：  
（一）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並參與表決的四分之三決議通過。  
（二）全體會員八分之一以上提案，議員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並參與表決的四分之三決議通過。  
（三）會長提案，議員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並參與表決的四分之三決議通過。
-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經章程制定委員會制定，並經學生代表大會複決通過，提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定，報請校長公佈後實施。本章程之修訂，依第五十三條程序完成，提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公佈後實施。